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中程施政計畫
(100 至 103 年度)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中程施政計畫(100 至 103 年度)

【目 錄】

壹、環境情勢分析與優先發展課題	12-1
一、環境情勢分析	12-1
二、優先發展課題	12-3
貳、現有計畫執行成效與資源分配檢討	12-3
一、現有計畫執行成效	12-3
二、資源分配檢討	12-9
參、策略績效目標與衡量指標	12-11
一、策略績效目標	12-11
二、衡量指標	12-12
肆、計畫內容摘要	12-14
一、求職求才媒合率	12-14
二、提昇職業訓練訓後就業率	12-15
三、設置勞工大學推動勞工終身學習	12-16
四、勞動檢查及輔導涵蓋率	12-16
五、提昇協處勞資爭議成功率	12-16
六、健全工會組織協助勞資溝通	12-18
七、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個案媒合率	12-18
八、維護本國人就業機會及保障外國人勞動權益	12-18
伍、中程施政計畫經費總需求表	12-20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中程施政計畫(100 至 103 年度)

壹、環境情勢分析與優先發展課題

一、環境情勢分析

(一) 勞動人口在縣市合併後達本市人口之半數，其權益保障不容忽視

本市勞工人數在縣市合併升格後達 127 萬餘人，近本市人口之半數，為應勞工各方面之需求，本局以落實保障勞工權益、維護工作安全、協助工會組織運作、保障職場就業安全、加強勞工福利措施及外籍勞工在台工作相關事項等勞政事務之處理。

(二) 本市地處中部核心，各項產業發展利基大

本市地處中部首善之區的都會環境，佔交通便利之便，在就業市場上具有磁吸效應，勞動人口持續成長，工作機會就必須有相對性成長，以支持整體都市發展。勞工的素質與競爭力又牽動產業投資與發展評估，是以勞工、產業結構、都市發展自然形成一種互動供應鏈。本市因佔地理交通之便，原就易吸引外來人口消費，加上高鐵、捷運等大眾運輸系統的建立，及重大文化建設的興建，與多元的藝文活動幾乎貫穿四季，更使本市成為中部地區生活中心，對各項產業的發展推動力甚大。

再分別從一、二、三級產業發展，未來四年本局在勞動人力供需上的規劃方向如下：

1、一級產業的就業人數雖然衰退，但相關數據顯示以營利事業的方式經營者卻增加，由此可見，本市的一級產業正走向企業化的經營。未來一級產業會從建立品牌、結合觀光、建立產銷履歷制度及 CIS（企業識別系統）制度、產品研發、橫向產業整合等方向發展。但受限於平均規模小、資源缺乏等問題，產業本身的發展速度較慢，人力部分雖然一級產業的需求較少，較無缺工現象，但從業的青年不足，不僅使產業升級受到限制，未來也可能產生世代斷層。針對一級產業，本局將協助規劃如何於

假日或旺季提供臨時之人力、透過產學合作或職訓協助一級產業培訓品牌行銷規劃及業務推展人員等。

- 2、二級產業是本市傲視全國的重點產業，其中除了高科技產業外，民生工業、金屬、機械等製造業，都是本市的優勢產業。研發及國際行銷是產業落地生根的主要企業功能，對應至人力需求，則需要相關的專業人才，以及可以搭配運用的基層人力，但本市勞動人口傾向至高科技產業及三級產業，而傳統強勢產業則可能面臨缺乏專業及基層技術人力的狀況，長期而言，除了異業的人力失衡外，企業訓練及教育、研究機構所提供的人力不足，也導致中高階的專業人員人力會較缺乏。故本局將加強培訓二級產業研發及國際行銷專業人才，另因二級產業人力容易流至三級產業，因此輔導二級產業工作環境及員工福利改善，以增加產業吸引力，也將是另一重點工作。
- 3、三級產業是近年來本市主要的經濟成長動能，就業人口也大量湧入三級產業，甚至超越產業需求，產生供過於求的現象，然而三級產業的人力供給雖然充沛，但因為人力流動率高，人才難以長期培訓，造成缺乏中高階人力，以及人員服務素質有待提升的問題，是未來值得關切的議題。針對三級產業在人力供需方面，將協助三級產業提昇從業人員服務素質、建立從業人員長期的職涯規劃，避免人力流動率高，耗損三級產業能量，以及健全非典型勞動力的工作保障等。

（三）人才是企業最重要的資產，勞工業務發展及規劃自是在人力資源規劃中扮演一個重要的支援中心

在產業發展經濟活絡下，帶動產業再投資，為提供更優質的人才，致力於產業人才培訓，並建構整合實體與網路之就業平台、提昇及強化勞動力品質、協助弱勢就業，排除就業障礙，建構安全、平等工作環境，透過和諧、平等、安全等三大理念、主張，讓每一個工作者，維繫個人安全保障。在勞資一體、協助與發展兩面向之原則下，以優質勞動競爭力，支持產業發展及升級，並達成「快樂工作 豐富生活」之願景。

二、 優先發展課題

茲就以下優先發展課題建構臺中市中程勞工業務施政依據：

- (一) 建構整合實體與網路就業平台，強化就業協助，支持失業者及弱勢族群重返勞動職場，並協助勞工建立長期的職涯規劃，避免人力流動率高，耗損產業能量。
- (二) 配合整體產業發展方向，培訓及調節產業人才，並建立勞工職涯學習系統，以協助勞工職涯學習及進修發展之規劃。
- (三) 以彈性的勞動供給及穩定的工作環境兩大主軸，建構前瞻性就業體制，並積極建構求職安全及平等工作環境，保障勞工就業權益。
- (四) 落實勞動法令，保障勞工工作尊嚴。
- (五) 結合政府與民間力量共同推動勞工福利，並鼓勵企業落實企業內福利，提供員工協助，以藉由工作環境及員工福利改善，增加產業吸引力。
- (七) 強化工會組織功能及多元化服務，促進勞資和諧。

貳、 現有計畫執行成效與資源分配檢討

一、 現有計畫執行成效

- (一) 成立就業服務專責單位—就業服務處，達成就業媒合，以紓解失業問題

1、於 99 年 12 月 25 日縣市合併改制，成立就業服務專責單位-就業服務處，並統整轄區內各地資源，管理大里、大甲、大肚、東勢、市府及仁和就業服務臺及就業服務站，以 2 站 6 台的方式，於轄區內協助當地民眾求職找工作及就近協助事業單位找人才。並透過資訊化、效率化及人性化的服務，協助民眾靈活運用就業服務臺各項求職工具。年度規劃辦理多場大型聯合徵才活動，且因應廠商彈性用

人需求，於轄區內各地辦理小型徵才，藉由求職者與廠商面對面的對談，期達快速媒合之效，隨時為求職民眾及求才廠商做最佳服務的準備。除提供就業資訊及辦理徵才活動外，另針對弱勢求職民眾，例如中高齡失業者、原住民、新住民、街友等特定對象規劃辦理適合不同類別之就業促進研習活動。

- 2、執行績效：99 年度協助辦理求職求才業務共服務 3 萬 8,530 人次，並辦理 3 場大型現場徵才活動，及 16 場次聯合徵才活動，共提供 27,052 個工作機會；另配合廠商即時彈性的用人需求，辦理 288 場次小型單一廠商徵才活動。全年度初步媒合績效卓越，總計透過單一徵才活動暨聯合徵才活動，成功初步媒合 21,017 人次。

(二) 求才訊息多元管道傳遞

以多元管道宣傳就業服務訊息，讓民眾可以迅速、便利得知相關就業、職訓及徵才活動資訊。

- 1、印製就業快報，為協助不會使用電腦上網及取得資訊能力較為薄弱的民眾，透過就業快報印製，於本局、勞工服務中心、各區公所設置勞工寶寶張貼就業快報，提供就業機會訊息。同時一併提供職業訓練及相關補助措施資訊，以促進其就業。(99 年度改制前臺中市政府發布 24 期就業快訊，分送 60 個單位，計提供 12,000 個工作機會；改制前臺中縣政府發布 24 期就業快訊，分送 42 個就業資訊點，供民眾索取，計提供 4,457 個工作機會。)
- 2、利用廣播媒體宣導，建立求職者正確的求職態度與求職觀念，並宣傳相關工作內容，促使民眾更了解不同行業及職缺之內容，以了解其志趣發展之行業或工作。(99 年度改制前臺中市政府透過電台製播 20 則就業資訊專題及 9 則電台口播廣告，計 2,250 檔次，收聽人數超過 200 萬人次以上；改制前臺中縣政府委託太陽、城市、臺中廣播電台宣導，計共宣傳近 400 檔次，估計收聽人次累積約 150 萬人次。)

- 3、利用電視台媒體宣傳，宣傳就業服務台所在位置及聯絡電話，以促進民眾多加利用。(99 年度改制前臺中市政府透過臺中都會新聞時段計播出宣傳圖卡 4,744 檔次，宣傳超過 100 萬人次；改制前臺中縣政府透過豐盟、西海岸、大屯及威達有線電視台宣傳就業服務台資訊，合計共宣傳 80 檔次，估計達 80 萬宣導人次)。
- 4、於交通要道之處(豐原大道上與豐勢路口)，設置就業服務台廣告，宣導就業服務台，讓民眾知道可透過就業服務台獲得相關就業資訊與就業諮詢服務，並前往相關就業服務站台尋求協助，估計已宣傳 50 萬人次。

(三) 擴大辦理職業訓練，提供有準備的勞動力

針對本市觀光、文化產業及經濟發展特色，規劃相關職業訓練，培訓專業人力，提昇勞動力品質，並配合中部地區產業結構轉變及技術提升需要，辦理各項職業訓練班。99 年計開辦 37 班招收約 1,041 位失業民眾參訓，並積極推介就業，經 3 個月後追蹤就業 582 人，就業率約 56%。(改制前臺中市政府 15 班、結訓 438 人、就業 274 人、就業率 63%；改制前臺中縣政府 22 班、結訓 603 人、就業 308 人、就業率 51%)

(四) 運用多元管道宣導、保障民眾求職安全

為落實市民求職安全保護，建立民眾正確求職知識及不幸受騙時如何因應加強宣導，99 年度除深入校園及社區辦理 26 場次宣導計 4,466 人次參與(改制前臺中市政府辦理 20 場 3,268 人次參與；改制前臺中縣政府辦理 6 場 1,198 人次參與)外，並設有求職陷阱申訴及諮詢專線電話(04-22291731)，於報章雜誌、電臺以案例解析，及透過車體廣告、本市公車播放系統、網路跑馬燈、網路遊戲等方式提醒求職民眾小心求職陷阱，同時印製法令宣導手冊、及舉辦大型動態宣導活動等多元面向置入之理念，傳達防範之道及申訴之途徑，讓民眾充分了解勞動法令，以確實保障法定權益。

在保障求職安全上的積極作為，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考核改制前臺中市政府勞工處 99 年度執行「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執行成效，評鑑等級為優等。

(五) 辦理「臺中市勞工大學」積極推動終身學習，提升勞工職場競爭力

1、改制前臺中市勞工大學

自民國 93 年起即採公辦民營方式發包委由大專院校辦理，辦學的目標是要鼓勵勞工朋友藉由在職進修學習各種新知，充實本身知能，讓勞工朋友在職場上保持競爭力，開辦到現在已經邁入第 7 年，目前由中部 6 所大專院校(朝陽科技大學、僑光科技大學、亞洲大學、明道大學、修平技術學院、國立臺中技術學院)共同承辦，採公開招標方式委託辦理，本次契約自 99 年 9 月至 101 年 8 月，委由前揭 6 校承辦 2 年。開設 6 大領域課程，包含勞工教育、語言、電腦、管理、生活應用、產業發展應用等，提供給臺中市的勞工朋友全方位的學習計畫，讓勞工朋友可以依自己的職能需求來選擇進修。99 年度計開辦 85 班，參加學員 1,809 人次。

2、改制前臺中縣勞工大學

自民國 95 年開始，以經費補助方式補助臺中縣總工會、臺中縣職業總工會辦理，並協同修平技術學院、弘光科技大學規劃招生課程內容。99 年度計開辦 38 班，參加學員 882 人次。

(六) 督促事業單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

加強宣導並督促輔導事業單位依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一方面確保勞工請領退休金之權益，一方面也可減輕雇主一次給付退休金之負擔，截至 99 年度止計有 14,732 家(原臺中市 6,900 家，原臺中縣 7,832 家)事業單位已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

(七) 協處勞資爭議

為因應勞資爭議案件數有逐年增加之趨勢，建立迅捷之申訴機制，期透過爭議協處，快速化解勞資雙方爭議，99 年度受理勞資爭議案件數 2,934 件「原臺中市 1,856 件（協調成立者 947 件），原臺中縣 1,078 件（協調成立者 628 件）」。

（八）健全工會組織協助勞資溝通

健全本市 365 個工會溝通平台，讓工會幹部熟悉溝通與談判技巧，整合勞資意見，並適時主動協調，促進勞資良好的溝通。

（九）推動各項勞工福利措施

- 1、除鼓勵企業辦理多元化職工福利外，並輔導企業提供托兒設施或措施，另為鼓勵弱勢勞工進入就業職場，辦理弱勢民眾就業或參加職訓家庭安置補助計畫，以解決弱勢民眾托兒托老負擔，99 年度計有 40 個家庭獲得補助（原臺中市）。
- 2、鼓勵企業推行員工協助方案，以解決員工在職場上所面臨之心理、生理等相關問題，進而穩定就業，99 年度並規劃設置員工協助方案資源平台，邀集心理、法律等專家學者提供服務。

（十）辦理職業災害勞工個案主動服務

針對職災勞工及其家屬，主動提供協助與關懷，並協助轉介醫療職能復健、勞資爭議協處、職業重建及福利資源機構，以提供職災勞工及其家屬連續性及完整性服務，99 年共接受轉介職災勞工個案 3,923 件，其中傷病 3,808 件、失能 29 件、死亡 86 件。另為提供職災死亡家屬即時性協助，針對戶籍設於本市之勞工，於工作場所中因作業活動及其他職業上原因而致死亡者，發給職災勞工家屬五萬元慰助金，99 年度計發放 5 件（原臺中市）。

（十一）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

- 1、委託本市社福團體（單位）聘僱就業服務員，建置本市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網絡，提供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99 年開案人數為 418

人次，推介就業成功人數為 285 人次，另輔導本市社福團體（單位）設立 7 間庇護工場（原臺中市 4 家、原臺中縣 3 家），截至 99 年共提供 84 名庇護性就業機會（原臺中市 36 個就業機會、原臺中縣 48 個就業機會）。

- 2、為了解身心障礙者現有能力和未來發展潛力，作為訂定職業重建目標及計畫之依據，自 92 年起委託專業機構（團體）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99 年共服務 124 人次（原臺中市 90 人次、原臺中縣 34 人次）。
- 3、開辦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班，協助身心障礙者習得一技之長，99 年計開辦 10 班，結訓人員計 109 人次，平均就業率為 50%。（99 年度原臺中市開辦 7 班、71 人結訓，原臺中縣開辦 3 班，38 人結訓）
- 4、為推廣視障按摩，99 年度共辦理 38 場次之義務按摩宣導活動，並輔導視障團體分別於臺中榮總、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林新醫院、臺中醫院、澄清醫院平等院區、澄清醫院中港院區、台糖量販中心、臺中火車站、清水休息站、泰安休息站等地設置按摩便利站。又為提昇視障按摩業者之服務品質，進而促進視障者就業，自 93 年度起即辦理視障按摩院（中心）職場環境改善計畫，至 99 年度起共有 115 家按摩中心（院）獲得補助（原臺中市 93 件、原臺中縣 22 件）。

（十二）維護本國人就業機會及保障外國人勞動權益

辦理外國人非法工作查察，並即時處理檢舉案件及落實管理外籍勞工之工作，99 年計訪查案件 2 萬 2,629 件（原臺中市政府 9,125 件、原臺中縣政府 1 萬 3,504 件），罰鍰處分 386 件（原臺中市政府 167 件、原臺中縣政府 219 件）；另成立本市外籍勞工諮詢服務中心並設諮詢服務人員通曉外勞輸出國母國語言（印尼語、泰國語、越南語、英語），提供外勞對本國勞工法令、勞資爭議與生活問題等諮詢服務，保障合法外籍勞工權益，建立良好申訴及溝通管道；協助政令宣導及辦理外勞休閒活動等，發揮引進外勞積極功能，以維勞資關係和諧，99 年計

協處勞資爭議案件 794 件（原臺中市政府 31 件、原臺中縣政府 763 件）、諮詢案件 1 萬 3,905 件（原臺中市政府 4,675 件、原臺中縣政府 9,230 件），合計 1 萬 4,699 件（原臺中市政府 4,706 件、原臺中縣政府 9,993 件）。

二、資源分配檢討

本局於 99 年 12 月 25 日由臺中縣市合併改制為機關，編制總員額為 65 人，總預算為 6,549,721 千元，下設就業服務處、勞動檢查處等二個二級機關，茲就各業務單位 100 年按執行預算之科別分別說明如下：

（一）就業安全科

掌理就業服務與就業服務機構設立、就業陷阱案件查處、多元及短期就業專案、職業訓練機構設立管理、職業訓練、創業協助等事項。100 年度預算 94,723 千元，佔本局總預算約 1.45%。

（二）綜合規劃科

辦理勞工大學、資訊、志願服務、統計、國際組織、綜合規劃等事項。100 年度預算 11,546 千元，佔本局總預算約 0.18%。

（三）勞動基準科

掌理勞資爭議調處、仲裁委員改聘及講習、促進勞資和諧，加強勞雇關係宣導、督導勞工退休準備金設立、提撥、審核、變更、催繳、給付、註銷、領回事項、工作規則、延長工時審核事項、童工特別保護之推行事項與兩性工作平等及女工特別保護之推行事項、辦理性別工作平等評議委員相關業務事項、宣導勞動基準法令、勞動關係法令、勞工退休制度事項、掌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令罰鍰事項、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催繳及申請事項、事業單位關廠歇業事實認定事項。100 年度預算 4,795 千元，佔本局總預算約 0.07%。

(四) 勞資關係科

辦理工會組織、會務評鑑、勞資會議、大量解僱、團體協約、勞健保費補助、職災保護、勞工安全衛生輔導、教育訓練及健康檢查、勞動檢查處督導等事項。100 年度預算 6,261,253 千元，預算佔本局總預算為約 95.60%。

(五) 福利促進科

掌理職工福利機構設立輔導、辦理勞工休閒活動、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收支、保管、運用及公私立機構差額補助費收入催繳、超額進用獎勵金核發事項、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職業訓練、創業諮詢與輔導、庇護工場設立許可輔導、支持性就業服務、視障者就業輔導等事項。100 年度預算 87,896 千元，佔本局總預算約 1.34%。另編列身障基金預算 65,184,000 元整。

(六) 外勞事務科

辦理外國人工作管理與檢查、外國人工作勞資爭議協調、外國人工作諮詢與輔導、外籍勞工安置與保護、外國人終止聘僱關係解約驗證、外籍勞工入國工作通報、跨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管理、核發無違反法令證明書，現有預算 100 年度預算 236 千元，佔本局總預算 0.0036%。

(七) 就業服務處

掌管轄內求職、求才登記及就業媒合相關業務，辦理現場徵才活動事項。就業服務處為新成立之單位，預算總額為 18,419 千元，佔本局總預算約 0.28%。

(八) 勞動檢查處

成立勞動條件及勞工安全衛生專責檢查機構，提昇檢查效能，針對事業單位勞動條件檢查及工作環境之安全衛生，對於違法之事業單位，依法查處及繼續追蹤督促改善。100 年度，總預算為約 24,457

千元整，佔本局總預算約 0.37%。

參、策略績效目標與衡量指標

一、策略績效目標

(一) 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1. 求職求才媒合率(策略績效目標一)
2. 提昇職業訓練訓後就業率(策略績效目標二)
3. 設置勞工大學推動勞工終身學習(策略績效目標三)
4. 勞動檢查及輔導涵蓋率(策略績效目標四)
5. 提昇協處勞資爭議成功率(策略績效目標五)
6. 健全工會組織協助勞資溝通(策略績效目標六)
7.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個案媒合率(策略績效目標七)
8. 維護本國人就業機會及保障外國人勞動權益(策略績效目標八)

(二) 人力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提升人員能力與素質

(三) 經費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合理分配資源，提升預算執行績效。

二、 衡量指標

(一) 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00	101	102	103
一	求職求才媒合率(10%)	一	求職求才媒合人次	1	統計數據	初步媒合數/ 求職求才人次 *100%	30%	35%	40%	42%
二	提昇職業訓練訓後就業率(10%)	二	參加職業訓練訓後就業比率	1	統計數據	訓後就業人數/ 結訓人數* 100%	50%	51%	52%	53%
三	設置勞工大學推動勞工終身學習(8%)	三	開班運作期程及開班人數參與比率	1	統計數據	學員人數/臺中市勞工總數*100%	0.24%	0.245%	0.25%	0.255%
四	勞動檢查及輔導涵蓋率(8%)	四	勞動檢查及輔導涵蓋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勞動檢查及輔導次數/ 本市事業單位家數*100%	0.1%	0.3%	0.6%	1%
五	提昇協處勞資爭議成功率(8%)	五	協處勞資爭議申訴案件協調成立比率	1	統計數據	勞資爭議協調(調解)成立案件數/ 受理勞資爭議案件總件數-撤銷案件數	46.0%	46.5%	47.0%	47.5%
六	健全工會組織協助勞資溝通(10%)	六	輔導工會團體辦理勞工教育場次比率	1	統計數據	工會年度辦理勞工教育場次/ 本市工會總數*100%	36%	38%	40%	42%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00	101	102	103
七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個案媒合(8%)	八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個案媒合率	1	統計數據	媒合成功人數/求職人數*100%	15%	16%	17%	18%
八	維護本國人就業機會及保障外國人勞動權益(8%)	九	外勞非法查獲率	1	統計數據	外勞非法工作數/臺中市外勞人數*100%	0.0044%	0.0045%	0.0045%	0.0045%

(二) 人力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00	101	102	103
一	提升人員能力與素質(15%)	一	本局同仁終身學習年平均時數	1	統計數據	職員學習時數加總/本局職員總數	40小時	45小時	50小時	55小時

(三) 經費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00	101	102	103
一	合理分配資源，提升預算執行績效。(15%)	一	經常門預算執行率。(10%)	1	統計數據	(經常門實支數+應付未付數+節餘數)/經常門預算數*100%	/	/	80%	80%
		二	資本門預算執行率。(5%)	1	統計數據	(資本門實支數+應付未付數+節餘數)/資本門預算數*100%	-	-	80%	80%

肆、計畫內容摘要

一、求職求才媒合率(策略績效目標一)

(一) 就業服務台服務計畫

成立 6 個就業服務台（大里就業服務台、大肚就業服務台、東勢就業服務台、大甲就業服務台、市府就業服務台、仁和就業服務台）為據點，橫向聯繫本府各相關局處並積極與本市各學校、社區、民間團體合作。並與中央所屬之就業服務站台合作，以建構完善聯繫之就業服務網絡。

(二) 辦理徵才活動

透過辦理單一徵才活動、聯合徵才活動及就業博覽會，以增加本市就業服務台求職求才媒合率，有效縮短求職者之就業及求才廠商缺工之等待期。

- 1、單一徵才活動：配合廠商即時彈性的用人需求，對於廠商之徵才，運用網路資料庫、刊登報紙廣告、印製就業快報、辦理徵才活動等多元方式辦理，並於轄區內各地辦理單一廠商徵才活動。
- 2、聯合徵才活動：每 2-3 個月月於轄區各地辦理聯合徵才活動，邀請 15-20 家廠商辦理，每場次預計提供 500 個以上之工作機會，讓求職民眾得以面對面與廠商面談，瞭解工作內容與現況，獲得就業機會。
- 3、就業博覽會：每年度預計辦理 3-4 場次就業博覽會，每場次預計邀 40-50 家廠商、提供 1,000 個以上工作機會，讓求職民眾得以面對面與廠商面談，瞭解工作內容與現況，促進就業。

(三) 強化求職民眾就業準備

除提供直接媒合服務外，也針對未能即時順利進入職場就業之民眾，規劃職業訓練課程、職涯輔導評量措施、就業促進研習活動、求職健診服務、職涯探索活動、創業課程等，以強化求職民眾之就

業準備力。

(四) 針對弱勢求職民眾，提供相關就業促進研習

- 1、針對外籍與大陸配偶，辦理新住民促進就業研習活動，共計 3 場，提供 120 人次參與；並另外辦理 5 場次結合社區與國中、小學校以親子遊戲方式進行，加深相關技巧的演練與相關訊息，以促進新移民之就業。
- 2、針對原住民及街友等特定對象規劃辦理適合不同類別之就業促進研習活動。透過與廠商之間的聯繫，鼓勵廠商多僱用原住民或街民，開發工作職缺。由於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針對原住民另設有就業服務員，本局就業服務處將透過橫向連結的方式，與原住民就業服務員聯繫合作，並協同該會辦理原住民就業徵才活動，以促進並保障原住民就業機會。並提供相關就業服務與諮詢，協助特定對象就業。

二、提昇職業訓練訓後就業率(策略績效目標二)

(一) 建置產、官、學、研合作平臺，研擬產業人力配套措施：

簽訂 ECFA 之後，產業結構調整面臨轉型考驗，人才培訓也應轉型，為提昇及強化勞動力品質，藉由產官學研合作連結平台之建立，宏觀規劃本市產業發展趨勢及人力配套相關措施，提供本市產業發展之基礎，有效解決缺工及失業問題。

(二) 結合轄區資源，充實職業訓練能量：

人才培訓應即早因應產業發展趨勢，有效結合社會、企業及學校的教育訓練專長，提供充沛之進修與教育資源，紮實且深化地提升人力競爭優勢。

(三) 依據產業發展需要建立特色產業，深化職業訓練效能：

配合六大新興產業，發展生物科技、綠色能源、觀光旅遊、醫療照護、精緻農業及文化創意產業，創造產業新契機；另因應臺中港自由貿易港區的發展型態，建構完整的運輸、物流產業及加工出口、

倉儲轉運業務，創造臺灣與世界接軌的環境。

三、設置勞工大學推動勞工終身學習（策略績效目標三）

積極鼓勵勞工透過終身學習提昇就業競爭力，配合勞工及產業發展需求規劃開設 6 大領域課程，包含勞工教育、語言、電腦、管理、生活應用、產業發展應用等課程，100 年度有委託大專院校辦理、補助市級總工會辦理等二種模式辦理。

（一）委託大專院校辦理：

經公開招標委由中部 6 所大專院校(朝陽科技大學、僑光科技大學、亞洲大學、明道大學、修平技術學院、國立臺中技術學院)共同承辦，本次契約自 99 年 9 月至 101 年 8 月辦理 2 年。

（二）補助市級總工會辦理：

以經費補助方式補助本市市級總工會辦理，各總工會擬訂辦理勞工大學實施計畫，函報本局核定後實施。

四、勞動檢查及輔導涵蓋率（策略績效目標四）

大臺中地區事業單位高達 7 萬 5,000 家，為落實勞工職場勞動條件、建構安全衛生工作環境，以確保勞工有尊嚴、安全、有保障的工作，成立勞動條件及勞工安全衛生專責檢查機構，提昇檢查效能，針對事業單位勞動條件及工作環境之安全衛生檢查輔導，對於違法之事業單位，依法查處、輔導及繼續追蹤督促改善。

五、提昇協處勞資爭議成功率(策略績效目標五)

（一）輔導民間中介團體協處申訴案件

為有效處理日益增多之勞資爭議案件，本府特委請臺中市勞資關係協會、臺中縣勞資關係協會、臺中縣勞雇關係協進會等 3 單位協處爭議案件，申請之勞工可就近選擇方便協調之場所，而中介團體協調之案件數，由本府邀請專家學者成立審查委員會，督促提昇中介團體協處勞資爭議案件品質，又為加強

落實輔導協會之協調功能，由本局承辦科各同仁至協會輪值，指導協會協調案件，並提供勞動法令之說明，以提昇協調成功比率；另為提昇便民服務，將於本市轄區擴大增設勞資爭議調解場所，以避免勞工奔波之苦及增進服務之效能。

又 98 年 7 月 1 日修正之勞資爭議處理法為強化當事人之程序保障，爭議申請人可選擇透過本局指派獨任調解人之方式進行調解，本局積極推派中介團體之協調委員參加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因應新制度之實施辦理調解人之訓練及認證講習，藉由專業訓練、繼續教育及實質篩選機制，以提昇調解人之素質，並強化勞資爭議調解之功能，弭平勞資爭議及維護勞工權益。

（二）提供勞工訴訟補助，加強維護勞工權益

為照顧遭雇主非法解僱、非自願離職或遭遇職業災害等之勞工生活急需，協助勞工爭取合法權益，對於勞工遭雇主非法解僱，雇主未回復僱傭關係且未給付回復前之工資或勞工非自願離職而雇主未依法給付資遣費、退休金或雇主因其遭遇職業災害而非法終止契約或未依法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相關費用，經本局協調或調解等機制處理結果不成立，提供勞工委請律師之訴訟費或裁判費用之補助，每人最高 5 萬元整。

（三）積極執行協助勞工維護權益服務計畫，解決勞工困境

除提供勞工於尋求司法途徑解決爭議時之訴訟補助費及生活補助費外，如勞工因勞資爭議造成失業之情況，為協助勞工家庭及子女能安心就學，另提供生活補助、子女之就學補助等。而針對勞工發生職災死亡或重傷時，給予其家屬慰問金（死亡 5 萬元，重傷 2 萬 5 千元），以協助其家屬處理勞工傷亡後續安頓事宜。藉由本局協助，及時解決勞工面臨之困難，以穩定勞工之家庭及生活，並促使勞工可無後顧之憂，輔導其繼續就業，以維護其權益。

（四）提供勞工免費法律諮詢服務

勞工朋友如遇有勞動法令之疑義，本局設有勞工法令諮詢服務臺，為

勞工朋友解說相關勞動法令之規定及受理勞資爭議申訴案件，而由於勞動法令經常涉及勞保條例之適用及相關規定，並協請勞工保險局臺中市辦事處派員進駐服務並解說相關勞保法令規定，以提供勞資雙方更完善之服務內涵。另本局於臺中市勞資關係協會提供義務律師免費諮詢服務或協助勞工運用本府法律諮詢處之法律服務。勞工亦得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臺中分會申請法律服務及協助，以加強法律知識認知及法律救濟途徑。

六、健全工會組織協助勞資溝通（策略績效目標六）

- （一）輔導本市各工會團體辦理勞工教育，讓工會幹部及會員充分掌握勞動資訊及相關法規，維護勞工權益。
- （二）輔導本市各工會幹部，加強溝通談判技巧，創造勞資和諧共贏局面。

七、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個案媒合率（策略績效目標七）

為有效協助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成立職業重建服務單一窗口，整合本市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福利資源，提供本市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職業訓練、支持性就業服務、庇護性就業服務、職務再設計、創業輔導等連續性、無接縫及適性之職業重建服務，以提高職業重建服務個案媒合率、促進其就業穩定。

八、維護本國人就業機會及保障外國人勞動權益（策略績效目標八）

（一）加強查察違法外籍勞工計畫

- 1、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補助本局辦理加強查察違法外籍勞工實施計畫，針對本市轄內聘僱外籍勞工之廠商及家庭實施訪查。
- 2、結合移民署、警察機關，強力取締查察非法僱用外勞工作者，杜絕勞力剝削、人口販運，建立本市勞動形象，保障本國勞工就業權利。

（二）設置本市外籍勞工諮詢服務中心計畫

- 1、依據勞委會就業安定基金補助計畫，設置本市外籍勞工諮詢服務中心，及英、印、越、泰、菲律賓電話諮詢專線，配置通曉菲律賓、

印尼、越南、泰國雙語等諮詢服務人員。提供外勞對本國勞工法令等諮詢服務，保障合法外籍勞工及雇主權益，建立良好申訴及溝通管道。

- 2、健全外勞諮詢服務中心的功能提供雇主、外籍勞工的法律諮詢、勞資爭議與生活問題等服務，協助外籍勞工解決其生活、工作、心理之問題，減少勞資爭議的發生。

(三) 加強查察違法外國專業人士計畫

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補助本府辦理加強查察違法外國專業人士計畫，至外國專業人士工作或違法工作場所查察、受理民眾檢舉查察非法外國專業人士並受理外國專業人士申訴，解決勞資爭議。

伍、中程施政計畫經費總需求表

單位：千元

策略績效目標 計畫名稱	以前年度 已列預算數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年度以後 經費需求	100至103 年度合計	總計	計畫性質		備註
									公共 建設	社會 發展	
1. 求職求才媒合率	13,956	14,391	35,000	38,000	43,500	48,500	130,891	193,347		✓	(含中 央補助 款)
1.1 就業服務台服務計畫	12,726	12,643	32,500	35,000	40,000	45,000	120,143	177,869		✓	
1.2 辦理徵才活動	1,230	1,748	2,500	3,000	3,500	3,500	10,748	15,478		✓	
2. 提昇職業訓練訓後就業率	800	2,000	3,000	3,500	4,000	5,000	12,500	18,300		✓	本府預算 中央補助 款
	30,000	31,760	32,000	33,000	34,000	35,000	130,760	195,760		✓	
3. 設置勞工大學推動勞工終 身學習	6,500	9,500	11,000	13,800	15,600	17,600	49,900	74,000		✓	
3.1 勞工大學	6,000	8,500	9,600	11,800	12,800	13,800	42,700	62,500		✓	
3.3 弱勢勞工就讀勞工大學	500	1,000	1,400	2,000	2,800	3,800	7,200	11,500		✓	
4. 勞動檢查及輔導涵蓋率	0	24,457	33,492	40,720	42,527	52,527	141,196	193,723		✓	
5. 提昇協處勞資爭議成功率	1,300	3,200	3,500	4,000	4,500	5,000	15,200	21,500		✓	
6. 健全工會組織協助勞資溝 通	14,071	12,500	14,520	17,520	17,520	17,520	62,060	93,651		✓	

7.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 個案媒合率	61,881	65,184	71,702	80,872	87,426	91,435	305,184	458,500		v	身障 基金
8. 維護本國人就業機會及保 障外國人勞動權益	32,063	31,129	31,100	31,100	31,100	31,100	124,429	187,592			中央補 助款
8.1 加強查察違法外籍勞工 計畫	21,843	21,575	21,000	21,000	21,000	21,000	84,575	127,418		v	
8.2 設置本市外籍勞工諮詢 服務中心計畫	8,741	8,086	8,700	8,700	8,700	8,700	34,186	51,627		v	
8.3 加強查察違法外國專業 人士計畫	1,479	1,468	1,400	1,400	1,400	1,400	5,668	8,547		v	
總計	160,571	194,121	235,314	262,512	280,173	303,682	972,120	1,436,373			